

临港环审〔2018〕9号

关于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凯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九路以南，化工园区西路以东，南邻央企中铝公司煅后焦基地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主体工程分别建设1座原料转运站（包括6座 $\phi 20\text{m}\times 18\text{m}$ 石油焦仓）、1座煅烧车间（建设8台48罐煅烧炉）、1套余热利用系统（建设2台400万kcal/h导热油炉、6台7t/h中压余热锅炉、2台8t/h低压余热锅炉、1台9MW余热发电机组）、2座 $\phi 20\text{m}\times 18\text{m}$ 煅后焦仓、1座生阳极车间（建设2条生阳极生产线）、1座沥青转运站（建设4台 $\phi 10\text{m}\times 8\text{m}$ 沥青保温罐）、2座焙烧车间（共建设2座36室14料箱环式焙烧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焙阳极80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67387.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00万元。

2017年，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393-30-03-025888）。2017年7月24日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对该项目出具规划审查意见。2018年3月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建设用地出具挂牌出让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字〔2018〕4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煅烧炉废气经配套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焙烧炉废气经配套喷淋降温+三电场电捕焦油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3 标准要求；

石油焦破碎、输送、暂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外排；煅后焦排料、震动输送除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外排；煅后焦仓进料、卸料除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外排；煅后焦中碎、筛分、配料、干混除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43m 排气筒外排；煅后焦磨粉除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43m 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沥青暂存、混捏、振动成型沥青烟气须经 2 套黑法吸附和电捕焦油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43m 排气筒外排,沥青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通过建设全封闭原料转运站、石油焦仓、煅后焦仓及沥青储罐,石油焦和煅后焦等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沥青输送采用封闭管线输送,振动成型工序建

设封闭操作间，焙烧炉配套自动吸料行车，氨水罐区配套水封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苯并[a]芘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6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化水装置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和净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其中余热锅炉排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利用；化水装置排水和净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用于补充生阳极直接冷却系统和煅烧炉脱硫系统等，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根据《临港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GZL〔2017〕8号)要求,项目SO₂、NO_x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653.88吨/年、745.44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项目南、北地块分别建设1座1800立方米和240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沥青转运站、生阳极车间、焙烧车间等单元边界向西、向南720m,向北、向东800m所综合包络的范围。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标准采样孔和采

样平台，并在各排气筒安装烟尘、SO₂、NO_x 在线监测设施，在厂区排水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向社会公开。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5月24日